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、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庄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高成伟先生、许坚先生、陈蓓女士、周明钊先生、薛东威先生、杜祎程先生、郑芳女士为公司

副总经理，聘任杜祎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库逸轩、厉洋、孙培睿

2023 年 6 月 20 日